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T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聯合公告

(1)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0、671、673 及 674 條
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3)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

(4) 押後協議安排之生效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股本削減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批准協議安排(並無修訂)。本公司按協議安排削減股本(「股本削減」)亦於同日獲高等法院確認。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取得正式法院命令，根據本公司所知的最新資料，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取得。

取得後，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所作出的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股本削減的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及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規定資料之紀錄及申報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鑒於上文所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有關紀錄及申報表，以及餘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協議安排之生效日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協議安排項下付款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有關紀錄及申報表，以及餘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支付建議項下註銷代價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即使協議安排之生效日期有變，預期寄發支票日期將不予變更。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撤銷。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且協議安排未必一定會生效。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要約人之證券(倘適用)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徐挺惠及張金提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徐挺惠先生及張金提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徐挺惠先生。

要約人及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樺先生；非執行董事蘇新剛先生(董事長)及劉威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徐政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